

2002/12/23 10:25 PM

To:  
cc:  
Subject: 給香港所有政府官員和全體公務員的公開信

## 給香港所有政府官員和全體公務員的公開信

你們好！承受來自中央政府或上司的壓力是不容易的，我非常了解你們的處境和心情。你們沒有選擇，只能支持23條立法，雖然心裡可能有些想法，但也不好說。

請恕我冒昧直言，假如23條立法成功，你們將成為最大的受害者，因為沒有法律來保護你們了。在現有的法律下，你們不那麼容易幹大的壞事。在23條立法之後，你們自願也好、不自願也好、就無可避免地要做出違背良心的事來、會被命令對善良的市民‘動手’了。如果你是有良知的話，那時候，你的心情一定會很難受。在23條法例之下，你們時刻都可能接到命令去做一些你們不願意幹的事，使你時常生活在痛苦和矛盾中。那些你們不願意幹的事都是在現在法律之下沒有人可以強迫你們去幹的，所以你們是受現有的法律保護的。因此，不要改變現有的法律，它保護香港、你們和所有的香港人。我們有時候是身在福中不知福的。

天子犯法與庶民同罪。23條立法之後，每個香港人都會有被它起訴的可能，包括特首先生和你們每一位。你們雖然現在可能還沒有犯23條，但是，你們可不可以保證你們的子女、親人、朋友、同事等等永遠不會犯23條。如果你知道你的兒子犯了，你怎麼辦？如果你知道在海外念書的孫兒犯了，你怎麼辦？如果你的兒子或孫兒在外國跟中國人或外國人通婚，你的兒媳或孫媳的信仰或行為犯了23條，你怎麼辦？現在你的子孫可能沒有信仰，但是，你可不可以保證不久的將來仍然沒有嗎？尤其是到了外國，很容易就知道哪個信仰好而加入。每天在世界各地都有人表示有興趣加入好的信仰。那麼，有一天，在某一個地方，一個與你非常親密的人也加入了哪個好的信仰，你怎麼辦？你可以說這些事情我不告訴人，有誰會知道？

紙包不住火，而且世界是很小的，遲早一定有人知道。你可以說有人知道又怎麼樣？我位高權重，誰敢惹我。話不能這麼說。曹操都有知心友、關公都有對頭人。說不定有人就想利用這個機會來把你拉下來。說不定有人就想嘗嘗位高權重的滋味。還有，你們不要忘記，知情不報是有罪的。如果他不說出來，第三者把你和他說出來，他也要坐牢七年或終身監禁。誰願意為你冒這個險呀？你們想想文革的時候，兒女鬥父母是平常事、為求自保，最親密的枕邊人都不能相信。你們想想可不可怕呀？如果23條立了法之後，慢慢發展下去，所有政府官員和公務員都會人人自危，不知道那一天開始有計時炸彈(你一個很親的人在某一天信了一個信仰)，也不知道那一天會被暗箭所傷。你們想生活在這種恐怖之中嗎？你們有自由去選擇。如果不想，請不要修改現有的香港法律。為自己著想、為自己的家人著想、為七百萬香港老百姓著想、為海外香港居民著想、為在香港持外國護照的人著想、為在香港投資的外國財團著想、為香港的繁榮著想、為中國在國際的聲譽著想，請你們自己細心想想應該怎樣做，好嗎？

祝平安！

一海外香港草民劣筆

因學識所限，如有冒犯之處，請多多包涵。

16/12/2002